附件1

福建省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

评选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通信建设市场规范化管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鼓励设计施工企业创优质品牌和提升服务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

1. 凡列入国家投资计划，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的各类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选。
2.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技术创新项目可不受投资额限制。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各项指标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 至申报评选截止之日，三年来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五）至申报评选截止之日，竣工验收达到1年以上但未超过3年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与评选：

（一）无资质或超越企业设计、施工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二）工程决算超过概算、预算(包括修正概算、预算)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机密、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项目；

（四）未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申报的项目；

（五）计划外项目，未形成生产能力的项目，对外经援项目。

1. **奖励等级**

第四条 省级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设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申报项目的工程设计规模、施工质量、成本控制、工期考核及使用单位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

（一）一等奖： 投资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理念、科技含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并在省内领先，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达到同期同类工程的最高水平，技术难度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 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理念、科技含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达到同期同类工程的较高水平，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

（三）三等奖： 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理念、科技含量达到省内同期同类专业较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

第五条 申报省级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评选委员会在进行评选时认为有疑问，提出缓评而保留资格参加下届评选的工程外，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获得省级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一等奖且投资额达到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将推荐参加上一级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评选。

1. **评选办法和步骤**

第七条 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组建评选委员会、制定评选办法，并成立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对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进行预审。

第十条 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预审通过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选，专家应提出明确的评选意见。专家有权对被评项目提出质询，要求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参评项目代表人应如实答疑及提供相应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综合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布。

**第四章 评选时间**

第十二条 省级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各单位的申报材料，于当年7月底前报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寄送地址及邮箱见《关于开展福建省2017年度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正文。

（一） 申报表一式三份、项目汇总表一份（A4纸打印）,及提供电子版的申报表和项目汇总表；材料寄送地址及邮箱

（二）附件材料：

1、申报优秀设计提供：

（1）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一份，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加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印章的质量监督申报、备案情况表一份；

（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2、申报优质工程提供：

（1）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3）加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印章的质量监督申报、备案情况表一份；

（4）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等；

（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7）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5张以上。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汇总胶装成一册。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四条 获得省级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联合授予荣誉证书并行文通报。

第十五条 各设计、施工单位可根据获得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的参与人员的贡献，给予物资奖励。

第十六条 申报评选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授奖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的，将要降低奖励等级，直至撤销奖励，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七条 申报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必须是两会会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福建省通信学会、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